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國精

　　謝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1所示之土地、建物（下分別稱系爭土地、建物，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原告主張對被告李國精之債權額本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7萬2056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2），而系爭土地公告現值計為1293萬6249元【計算式：〔公告現值319,000元/㎡×面積（9.77+630.16）㎡+公告現值324,420元/㎡×面積3568.13㎡〕×應有部分95/10000=12,936,2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系爭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值顯逾原告主張之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227萬20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176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
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映嫻

附表1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95/10000
2	同上小段116地號土地	95/10000
3	同上小段117地號土地	95/10000
4	同上小段40340建號建物	全部

附表2：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60萬1894元	利息	160萬1894元	105年11月4日	114年3月17日	5%	67萬162元
	小計					67萬162元
合計						227萬2056元